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有關光伏電站項目的關連交易

EPC協議及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亨鑫無線就項目(i)與關連方訂立EPC協議；及(ii)與亨通智能科技訂立服務協議，合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5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亨通儲能及亨通智能科技各自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或彼此相互關連的各方於同一日就項目而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合約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亨鑫無線就項目(i)與關連方訂立EPC協議；及(ii)與亨通智能科技訂立服務協議，合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5百萬元。

EPC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 訂約方： (i) 亨鑫無線
- (ii) 亨通智能科技及亨通儲能
- 標的事項： 關連方作為亨鑫無線的主承包商，負責項目的設計、審批申請、採購、施工、試運行、驗收，使光伏電站能夠發電並併入相關電力公司的電網。
- 代價： 根據每瓦人民幣1.88元的協定價格及光伏電站估計的2.8兆瓦產能(以光伏電站併入電網的最終產能為準)，合約金額將為約人民幣5.26百萬元，上限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亨鑫無線應按以下方式向關連方支付EPC協議項下的合約金額：
- (i) EPC協議簽署後支付55%；
- (ii) 於建設工程開工後3日內支付10%；
- (iii) 於項目建設工程竣工60%後支付10%；
- (iv) 於光伏電站併入相關電力公司電網的條件獲達成後支付10%；
- (v) 於光伏電站投入運營後30日內支付15%。

EPC協議項下的合約金額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及協定，且低於亨鑫無線從其他能夠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處獲得的報價。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亨鑫無線 (ii) 亨通智能科技
標的事項：	亨通智能科技將向亨鑫無線提供與項目相關的設計及諮詢服務。
代價：	服務協議項下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元，其應由亨鑫無線於接獲亨通智能科技開具的發票後7個營業日內向亨通智能科技支付。 服務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及協定，且低於亨鑫無線從其他能夠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處獲得的報價。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過去數年的夏季，亨鑫無線經歷多次暫時停電，令其生產計劃遭受干擾，並造成嚴重人力浪費。此外，夏季乃亨鑫無線的業務旺季，停電大大增加生產的延誤風險，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

因此，亨鑫無線亟需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今年夏季前讓光伏電站投入運營，以減輕停電的風險，並把握光伏發電於年內的最佳季節。光伏電站將使亨鑫無線降低其生產成本及改善其供電結構。亨鑫無線的生產使用太陽能亦將有利於本集團實現碳足跡目標及吸引綠色投資。

亨通智能科技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在光伏行業享有卓越聲譽，並獲得亨通光電強大的技術及項目管理支持，在類似之光伏電站項目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亨通儲能為亨通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綠色、清潔及可再生的能源及儲能服務，並已取得電力項目建設相關資質以及有關光儲充一體化解決方案、EPC項目及可再生能源優秀光伏智慧運維企業等眾多行業獎項。因此，與關連方訂立EPC協議及與亨通智能科技訂立服務協議被認為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關連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集成天線及饋線製造商之一。

亨鑫無線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移動通信系統天線及相關電信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

亨通儲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光伏電站建設的設計及諮詢服務。

亨通智能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光伏電站建設。

上市規則涵義

亨通儲能為亨通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亨通智能科技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24.05%股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8.7%及41.3%股權。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父。此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擁有亨通光電股本的約4.03%，並可控制亨通光電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亨通儲能及亨通智能科技各自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或彼此相互關連的各方於同一日就項目而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合約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除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崔巍先生就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協議」	指	EPC協議及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關連方」	指	亨通智能科技及亨通儲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協議」	指	亨鑫無線與關連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光伏電站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協議

「亨通儲能」	指	江蘇亨通儲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亨通集團」	指	亨通集團有限公司
「亨通智能科技」	指	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亨通光電」	指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亨鑫無線」	指	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永」	指	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6%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光伏電站」	指	將在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建設的亨鑫無線光伏電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光伏電站的建設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亨鑫無線與亨通智能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亨鑫光伏項目服務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海燕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燕博士及彭一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杜西平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